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办事指南

1. 范围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2、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3、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除外。

1.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实施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4、《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府厅发[2020]8号）

1. 申办材料：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一要式五份）；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绿色建筑强制推

项目需符合绿色建筑标准）（验原件留复印件）；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提供原件）。

1. 办理时限：

无须工作日，并联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内（七个工作日）。

1. 工作流程：

窗口接受《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含《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承诺书》）（七个工作日办结）。

市审批局窗口通过线上告知我站《施工许可证发放登记表》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承诺书》。

被委派的监督组督促该项目在工程动工前及办理施工许可证后30天内来站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审核容缺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相关资料。

站内按照程序逐级走签，待领导确认监督组后填写监督委派通知单委派监督组。

附件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面积： M2 | | 规模： 万元 | | |
| **审 查 项 目** | | | **备注** | **监督组** |
| 质  量  监  督  材  料 |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可容缺） | | 提供原件一式五份 |  |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绿色建筑强制推行项目需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可容缺） | | 验原件留复印件 |  |
|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可容缺） | | 提供原件 |  |
| 安  全  监  督  材  料 | 1、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可容缺） | | 提供原件一式五份 |  |
|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审核表（可容缺） | | 提供原件一式五份 |  |
| 3、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可容缺） | | 提供原件 |  |
| 4、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可容缺） | | 提供原件 |  |
| 5、现场联合踏勘意见。（需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需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格式自理，内容包含上述要求。（可容缺） | | 提供原件 |  |
|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容缺） | | 提供原件 |  |
| 7、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可容缺） | | 提供原件 |  |

备注：可容缺材料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府厅发[2020]8号）